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436
27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2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最后案文

起草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专家组

第四和第五次会议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993年12月16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第48/86号决议,题为“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

根据该决议第7段中的要求,秘书长特此向大会提交起草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专家组的报告。

附 件

起草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专家组
第四和第五次会议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3
一、导言	1 - 11	5
二、专家会议的报告	12 - 18	7
附录：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亚的斯亚贝巴草案		9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
秘书长

1994年8月22日

阁下，

谨随函附上起草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专家组第四和第五次会议报告。该组是由你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86号决议任命的。

专家组第四和第五次会议由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举办，分别于1994年3月16日至25日在温得和克及于1994年5月11日至1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以下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合作指定的专家参与了在温得和克举行的第四次会议：尼日利亚外交部前总干事Oluyemi Adeniji大使；埃及外交部长的裁军事务顾问Fathi Marei大使；坦桑尼亚联合国外交部国际合作和法律事务司参赞Liberata Mulamula夫人；津巴布韦驻拉各斯高级专员公署公使衔参赞Gift Punungwe先生；塞内加尔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Cheickh Sylla先生；毛里求斯外交部负责非洲事务的Joyker Nayeck先生；非统组织驻纽约办公室执行秘书Ibrahima Sy大使；和非统组织对外政策协调科科长Gustave Zoula上校。除Gift Punungwe先生之外，上述所有专家均参与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与会的还有毛里求斯住房、土地、城镇和国家计划部长Darga阁下；南非外交部负责裁军事务的副司长P. Goosen先生和纳米比亚国防部副首席参谋官Andre Hashiyana少校。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外关系司助理总干事Mohamed Elbaradei博士作为专家参与了会议；澳大利亚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副代表Bronte Moules女士作

为《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的缔约一方的专家观察员参与了两次会议。

南非外交部多边司副总干事Jeremy B. Shearer大使,南非外交部多边司负责裁军事务的副司长Peter Goosen先生,非洲人国民大会(非国大)驻温得和克副首席代表Patrick V. Manana先生,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约翰内斯堡)环境事务秘书Solly Skosana博士作为专家观察员出席了温得和克会议。

专家组成员谨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向他们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他们希望特别感谢专家组秘书、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高级协调员Sola Ogunbanwo先生,他也作为首席专家顾问参与了会议。

专家组要求我作为其主席并代表专家组将这一获得一致赞同的报告提交给你。

起草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专家组
主席

Oluyemi ADENIJI大使(签名)

1994年8月22日

起草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专家组

第四和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一、导 言

1. 大会在1993年12月16日第48/86号决议中,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第CM/Res.1342(LIV)号和CM/Res.1395(LVI)Rev.1号决议,特别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合作指派的专家组能够于1994年在温得和克的期亚贝巴开会,以便完成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起草工作,并将条约文本在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最后案文”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2. 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合作举办的两次专家会议于1994年3月16日至25日在温得和克,1994年5月11日至1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分别举行。在温得和克,纳米比亚外交部长Theo-Ben Gurirab阁下作了主旨发言。在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上,非统组织(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M.T. Mapuranga先生代表非统组织秘书长Salim A. Salim先生作了主旨发言。随后发言的有专家组主席Oluyemi Adeniji大使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高级协调员Sola Ogunbanwo先生。

3. Sola Ogunbanwo先生和Ibrahima Sy大使作为首席专家顾问参与了两次会议。

4. 应专家组的请求,以下五个核武器国家的代表于1994年3月22日出席了专家组特别会议:中国驻温得和克大使馆的二等秘书Jiang Benning先生;法国驻温得和克大使馆参赞Christian Bader先生;俄国驻温得和克大使馆的一等秘书Andrei Stytsenko先生;英国驻温得和克高级专员公署Henry Hogger高级专员;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军备监督和裁军署的David Fite先生;美国军备监督和裁军署的Herbert Calhoun先生;和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的Ray Meyer先生。

5. 东道国政府的以下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在温得和克举行的会议:纳米比亚外交部的Jens Peter Prothmann先生;纳米比亚国防部的Evaristus Shikongo先

生;以及纳米比亚国防部的Andre Hashiyana先生。尼日利亚代表、驻温得和克高级专员公署的O.O. Aluko先生也作为观察员出席。非统组织成员国的以下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亚的斯亚贝巴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在温得和克举行的第四次专家会议重新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Oluyemi Adeniji大使

副主席: Fathi Marei大使

报告员: Gift Punungwe先生

首席专家顾问: Ibrahima Sy大使

Sola Ogunbanwo先生

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五次专家会议重新选举上述人员为主席团成员,只有Liberata Mulamula夫人在Gift Punungwe先生缺席的情况下当选为报告员。

7. 重新选举主席团后,专家们在温得和克通过了以下日程:审查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哈拉雷草案”。

8. 会议收到了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题为“关于复审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哈拉雷草案的建议”。

9. 专家组审议收到的各种建议后,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其中有以下各项:

(a) 专家组第五次会议将与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设立的非统组织非洲专家政府间小组(OAU CM/Res.1342(LIV))共同举办,定于1994年5月11日至1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b)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温得和克草案将作为工作文件提交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联合会议。专家组希望联合国将文件译成英文、法文和阿拉伯文,并提供这几

种文字的文件。亚的斯亚贝巴会议将收到足够份数的上述各种语文版本的文件；

(c) 请求五个核武器国家向亚的斯亚贝巴会议提交它们对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温得和克草案的反应。Sola Ogunbanwo先生将负责协调，并向出席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的专家转达这些反应；

(d) 需要请一位有经验的制图员，根据议下的准则，绘制一幅非洲无核武器区地图；

(e) 还需要同某些国家协商，因为它们负有国际责任的某些领土可能位于非洲无核武器区内。温得和克会议指出这些国家为法国、葡萄牙和西班牙。

10. 在结束此次温得和克会议时，专家组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尽力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助和财政援助。专家组进一步表示希望联合国继续提供支助，直到最后缔结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经出席温得和克会议的专家审议通过，作为工作文件提交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专家组第五次会议。

二、专家会议的报告

12. 专家组在亚的斯亚贝巴会议开始工作的就表示，决心并准备根据大会第48/86号决议最终完成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起草工作。

13. 专家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a)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温得和克草案的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本，由联合国翻译并提供。

(b) 三个核武器国家，即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对草案的书面反应。

14. 主席介绍温得和克草案文本之后，专家们和应邀与会的非统组织成员国驻亚的斯亚贝巴的代表发表了一般性评价，然后逐段复审文本，必要时作出修正，并考虑到核武器国家提交的书面建议。

15. 就条约草案所有条款达成的协议包括为本区域外的国家拟定的三项议定

书。有待进一步审议的唯一领域是草案附件一中规定的条约适用区。具体而言,会议没有最终完成审议非统组织成员国之外哪些岛屿将列入无核武器区,也未完成绘制无核武器区地图。建议应尽力使无核武器区包含非洲大陆和非统组织最遥远岛国成员之间的所有岛屿,包括该岛国声明拥有的领土。

16. 专家组铭记上述各项,达成以下结论:

(a) 专家组请求主席将专家组报告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提交非统组织秘书长,以便送交在突尼斯城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六十次常会;

(b) 专家组还同意根据大会第48/86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报告和条约草案文本。

17. 最后,专家组在结束工作时,再次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尽力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助和财政援助。专家组进一步向非统组织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致意,感谢他们向亚的斯亚贝巴专家组会议提供了支持。

18. 随件附上亚的斯亚贝巴专家组会议通过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文本。

附 录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亚的斯亚贝巴草案

本条约缔约国，

基于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以下称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AHG/Res.11(1))，其中他们庄严宣布愿意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的国际协定，保证不制造核武器或取得对核武器的控制，

又基于分别于1991年5月27日至6月1日在阿布贾和1992年6月22日至2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六届常会通过的两项决议(CM/Res.1342(LIV)和CM/Res.1395(LVI))，其中确认，国际局势的发展有利于执行《开罗宣言》以及1986年《非统组织关于安全、裁军和发展问题宣言》的有关规定，

忆及1975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第3472 B(XXX)号决议，其中认为无核武器区是防止核武器横向和纵向扩散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深信有必要采取一切步骤，实现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最终目标，以及深信各国有义务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又深信非洲无核武器区是加强不扩散制度、推进全面彻底裁军以及增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步骤，

意识到区域性裁军措施有助于全球裁军努力。

相信非洲无核武器区将保护非洲国家的领土免受可能的核攻击，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和执行该条约各项条款的必要性，

希望利用《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其内容是承认各缔约国有无分轩轻为和平用途而推进核能之研究、生产与使用和促进充分交流用于此目的的设备、材料与科学

与技术情报的不可分割的权利，

决心为非洲大陆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推进区域性合作，以便在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核能，

决心使非洲的环境不受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污染，

欢迎各国、各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实现这些目标开展合作，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用 语

为了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目的：

(a) “非洲无核武器区”指附件一所列和该附件所附地图表明的非洲大陆、非统组织岛屿成员国和其他接邻岛屿；

(b) “领土”指内水、领海、群岛水域、海床及其底土、陆地领土以及上述各区域的领空；

(c) “核爆炸装置”指任何核武器或能够释放出核能的其他爆炸装置，不论它们可用于何种目的。该词包括未组装和部分组装的此种武器或装置，但不包括运输或运载此种武器或装置的工具，如果它们可与该武器或装置分离而不是其中不可分的部分；

(d) “部署”指埋设、安置、陆上或内陆水域运输、储备、存放、安装和部署；

(e) “核设施”指核反应堆、核研究反应堆、临界装置、转化厂、制造厂、后处理厂、同位素分离厂、独立储存设施以及拥有新的或经过辐照的核材料或大量放射性材料的任何其他设施或地点。

第 2 条

条约的适用

1. 除非另有规定,本条约及其议定书应适用于非洲无核武器区内的领土。
2. 本条约任何条款不得损害或以任何方式影响任何国家根据国际法在公海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或行使此案权利。

第 3 条

放弃核爆炸装置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不以任何方法在任何地点进行核爆炸装置的研究、发展、制造、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拥有或控制任何核爆炸装置;
- (b) 不寻求或接受任何研究、发展、制造、储存或取得、或拥有核爆炸装置方面的援助;
- (c) 不采取行动协助或鼓励任何国家研究、发展、制造、储存或取得或拥有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 4 条

防止部署核爆炸装置

1. 每一缔约国保证禁止在其领土上部署任何核爆炸装置。
2. 每一缔约国为行使其主权可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外国船舶和飞机在其港口和机场停留,外国飞机从其领空过境,和外国船舶在其领海或群岛水域航行,如上述方式不在无害通过、群岛海道通过或海峡过境通过权利的范围之内。

第 5 条

禁止试验核爆炸装置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不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
- (b) 禁止在其领土内试验核爆炸装置；
- (c) 不协助或鼓励任何国家在任何地点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 6 条

公布, 拆除, 销毁或改变核爆炸装置和制造它们的设施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公布任何制造核爆炸装置的能力；
- (b) 拆除和销毁它在本条约生效以前制造的任何核爆炸装置；
- (c) 销毁制造核爆炸装置的设施或在可能的情形下将装置改变为和平用途；
- (d) 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为原子能机构)和第12条所设委员会核查核爆炸装置的拆除和销毁过程以及它们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变过程。

第 7 条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物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有效执行和作为准则适用《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料并管制有害废料在非洲境内跨界移动的巴马科条约》中有关放射性废物的各项措施；
- (b) 不采取任何行动, 协助或鼓励在非洲无核武器区内任何地点倾弃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放射性物质。

第 8 条

和平核活动

1. 本条约不应解释为防止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2. 作为其加强安全，安定和发展的努力的一部分，各缔约国承诺个别和集体地促进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利用核科学和技术。为此目的，它们承诺建立和加强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上的合作机制；
3. 鼓励各缔约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现有的援助方案，并在此方面加强在有关核科学和技术研究、培训及发展非洲区域合作协定(以下称为非洲合作协定)的范围内的合作，

第 9 条

和平用途的核查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所有为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的活动都应严格遵守不扩散措施以保证完全用于和平用途；
- (b) 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议；以核查遵本条(a)项的规定；
- (c) 不向以下国家提供来源或特别核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和平目的处理，使用或生产特别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除非接受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议。

第 10 条

核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

每一缔约国承诺维持最高的安全标准，对核材料，设施和设备进行有效的实物保

护,以防止盗窃或未经许可的使用和处理。为此,每一缔约国,除其他外,承诺提供相当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拟定的建议和指导准则所规定的保护。

第 11 条

禁止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采取,或协助,或鼓励任何旨在以常规或其他方法对非洲无核武器区内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行动。

第 12 条

遵守的机制

1. 为确保遵守它们关于为不扩散的目的而禁止的活动和为促进核科学和技术的和平利用所允许的活动而作出的各项承诺,各缔约国同意建立非洲核能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

2. 委员会应负责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a) 核对按照第13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和交换的资料;

(b) 安排附件四所规定的磋商以及召开关于大多数缔约国同意由执行条约产生的事项缔约国会议;

(c) 审查按照附件二说明的办法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应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情况;

(d) 实施附件四所说明的申诉程序;

(e) 鼓励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的区域合作方案;

(f) 促进为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同区域外国家进行国际合作。

3. 委员会应每年集会一次,在附件四的申诉程序有需要时得举行非常会议。

第 13 条

报告和交换资料

1. 每一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它们所有核活动以及其他与条约有关的事项的年度报告；
2. 每一缔约国应将影响到条约的执行的任何重大事件迅速报告委员会；
3. 委员会应收到关于非洲合作协定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 14 条

缔约国会议

1. 一旦条约生效，保存者应尽快召开由所有缔约国参加的会议，除其它外，选举委员会成员和确定其总部。必要时和至少每三年按照第12条第2款b项进一步召开缔约国会议。
2. 缔约国会议将通过委员会的预算和缔约国所付的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 15 条

解决争端

任何因解释条约而引起的争端将通过谈判或由经缔约国同意的另一项包括交由仲裁小组或国际法院处理的程序解决。

第 16 条

保 留

不得对此条约提出保留。

第 17 条

期 限

本条约属永久性质，应无限其有效。

第 18 条

退 约

1. 如果任何缔约国决定其有关本条约主题事项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害到了它的最高利益时得行使它的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条约。
2. 退约应于一缔约国通知保存者十二个月后发生效力,通知中应说明它认为已经危害到它的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保存者应将该通知分送所有其他缔约国。

第 19 条

签字、批准和生效

1. 本条约应开放由非洲无核武器区内任何国家签字。本条约应经批准。
2. 本条约应于第(二十八)(三十五)份批准书交存的日期起开始生效。
3. 对于在第(二十八)(三十五)份批准书交存后批准本条约的签署国,条约应于其批准书提交保存的日期起开始生效。

第 20 条

修 正

1. 一缔约国对条约提议的任何修正应向委员会提出,它应将该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
2. 该修正案应经缔约国三分之二的多数作出决定通过,决定是通过书信转达委员会或通过经多数缔约国同意召开的会议表达;
3. 已通过的修正案应在保存者收到(二十八)(三十五)份批准书后生效。

第 21 条

保存者的职责

1. 本条约的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本具有相同的效力,应由非统组织秘书长保存,他经指定为条约的保存者。

2. 本条约的保存者应:

(a) 收到批准书;

(b) 将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经验证的副本分送非洲无核武器区内的所有国家和具有成为条约议定书的缔约国的资格的所有国家,并应将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签字和批准情况通知它们。

第 22 条

附件的地位

附件是本条约的一部分。凡提及本条约时都包括各附件。

为此,下列人士经他们政府适当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订于.....

附件一

非洲无核武器区

这个区将包括非洲大陆、非洲统一组织的岛屿成员国家、非洲统一组织在其决议中认为是非洲一部分的所有岛屿以及在这些岛屿和非洲大陆之间的其他岛屿。附图标明了这个区(此图没有附在草案里)。

附件二

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1. 按照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各缔约国境内、在其管辖下或在其它地方由其控制所进行的所有核活动中的所有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所谈判和达成的协定,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各缔约国执行第9条(b)款所提及的保障。

2. 上文第一款所指的《协定》,其范围和作用应当是或相当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经INCFCIRC/153订正)所要求的协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第一款所称的协定在本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不迟于18个月生效。

3. 为本条约的目的,上文第一款所指的保障应以核查核活动所用的核材料不被转用于核爆炸装置或各种未知用途为目的。

4. 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交原子能机构最近一次对有关缔约国境内活动情况检查报告全面结论的副本,供委员会参考审查,并迅速通知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后来对这些结论进行的任何调查结果。除缔约国明确同意以外,报告接收人不应将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全部或部分透露或提交给第三方。

附件三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

1. 第12条设立的委员会将由缔约国选出的12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铭记着需要轮换以及包括拥有先进核方案的成员国。每一个成员国提名一名代表,适当考虑到他/她对条约主题事项的专门知识。

2. 委员会应设立主席团,由主席、副主席和执行秘书组成。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在条约缔约国的请求下应同主席协商,指定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第一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应由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的代表构成。对于该次会议,委员会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或由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委员会可应在该次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

3. 委员会应编制一套第12条和第13条所要求的国家报告的格式。

4. (a) 委员会的费用,包括按本条约附件四进行的非常检查的费用,由条约各缔约国按照缔约国确定的分摊比额表负担。

(b) 委员会也可接受其他来源提供的诸如捐款等符合公约宗旨和目标的额外资金。

(c) 委员会的预算应根据第14条第2款的规定通过。

附件四

控诉程序

1. 一缔约国认为有根据控诉另一缔约国或第三项议定书的缔约国违反其条约义务,该国应将控诉的主题事项提请被控诉国的注意,并应给予后者提出解释和解决此事项的合理机会。其中可包括双方议定的技术考察。

2. 如果事项不能如此得到解决,控诉国可将控诉提交委员会。

3. 委员会考虑到按上文第一款所作的各项努力,应给被控诉国对此事项提出解释的合理机会。

4. 在考虑到被控诉国的代表所提出的解释以后,如果委员会判定控诉中有足够的实质内容需要在该国境内或第三项议定书的缔约国的领土内进行非常检查,委员会应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尽快进行此类检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由其代表陪同原子能机构的检查组。

(a) 请求中应列出检查的任务和目标以及任何保密要求;

(b) 如果被控诉国有此要求,原子能机构应有该方代表陪同,但检查员行使其职责时不应因此受到延误或妨碍;

(c) 各缔约国 应让检查组充分和自由地查阅检查员认为与执行非常检查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前往国内任何地点;

(d) 被控诉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便利检查组的工作,应给予他们《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有关条款所规定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e)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尽快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概述其活动,列出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情况,酌情附上证据或证件并提出结论。委员会应向条约所有缔约国提出全面报告,作出被控诉国是否违反条约义务的决定;

(f) 如果委员会判定被控诉国违反其条约义务,或不遵守上述规定,条约缔约

国应召开特别会议来讨论此事项。

(g) 根据下文第6段召开特别会议的缔约国在必要时，可向被认为违反其义务规定的缔约国和向非洲统一组织提出建议。如有必要，非洲统一组织可将此事项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h) 上文概述的程序所涉及的费用应由委员会承担。如果这些程序被滥用，委员会应决定提出要求的缔约国是否应承担任何所涉费用。

5. 委员会也可制定自己的检查机制。

6. 这些非常检查不妨碍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本条约附件二第1款所指协定进行特别检查的权利和权力。

第一号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相信有必要采取一切步骤以实现一个完全无核武器的世界的最终目标而且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成这一目标,

又相信根据1964年《非洲非核化宣言》(AHG/Res.11(1))、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第CM/Res.1342(LIV)号决议和1992年第CM/Res.1395(LIV)Rev.1号决议、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86号决议谈判和签署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是朝向确保不扩散核武器、促进全面彻底裁军以及增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步骤,

切望以一切适当的方式协助增进《条约》的效力,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保证不对下列国家或领土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

(a) 《条约》各缔约国;或

(b) 《条约》附件一所限定的由加入为第三号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承担国际责任的非洲无核武器区内的任何领土。

第 2 条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保证不协助任何构成违反《条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

第 3 条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保证以书面通知保存者,表示接受或不接受因按照《条约》第20条对《条约》的某修正案的生效可能造成的对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的任何修

改。

第 4 条

本议定书供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放签署。

第 5 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

第 6 条

本议定书具有永久性质并无限期生效,但各缔约国如果断定有关本议定书主题事项的非常事件已损害其最高利益,有权行使其国家主权退出本议定书。缔约国应提前12个月将退出通知送交保存者。通知中应说明它认为已损害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

第 7 条

本议定书在缔约国向保存者交存批准书之日或《条约》生效之日起对该国生效,实际生效日期以两者中较迟的一天为准。

下列签字人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签字于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订于.....

第二号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相信有必要采取一切步骤以实现一个完全无核武器的世界的最终目标而且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成这一目标，

又相信根据1964年《非洲非核化宣言》(AHG/Res.11(1))、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第CM/Res.1342(LIV)号决议和1992年第CM/Res.1395(LIV)Rev.1号决议、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86号决议谈判和签署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是朝向确保不扩散核武器、促进全面彻底裁军以及增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步骤，

切望以一切适当的方式协助增进《条约》的效力，

念及缔结一个禁止一切核试验的条约的目标，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保证在非洲无核武器区内任何地方不试验或协助或鼓励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 2 条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保证不协助任何构成违反《条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

第 3 条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保证以书面通知保存者，表示接受或不接受因依照《条约》第20条对《条约》的某项修正案的生效可能造成的对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的任何修改。

第 4 条

议定书供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放签署。

第 5 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

第 6 条

本议定书具有永久性质并无限期生效,但各缔约国如果断定有关本议定书的主题事项的非常事件已损害其最高利益时,有权行使国家主权退出本议定书。缔约国应提前12个月将退出的通知送交保存者。通知中应说明它认为已损害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

第 7 条

本议定书在各缔约国向保存者交存批准书之日或《条约》生效之日起对该国生效,实际生效日期以两者中较迟的一天为准。

下列签字人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签字,以昭信守。

.....订于.....

第三号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相信有必要采取一切步骤以实现一个完全无核武器的世界的最终目标而且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成这一目标,

又相信根据1964年《非洲非核化宣言》(AHG/Res.11(1))、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第CM/Res.1342(LIV)号决议和1992年第CM/Res.1395(LIV)Rev.1号决议、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86号决议谈判和签署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是朝向确保不扩散核武器、促进全面彻底裁军以及增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步骤,

切望以一切适当的方式协助增进《条约》的效力,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保证对非洲无核武器区内对由其承担国际责任的领土执行《条约》第3、4、5、6、7、8、9和10条所载的规定,并确保执行《条约》附件二所规定的保障。

第 2 条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保证不协助任何构成违反《条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

第 3 条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保证以书面通知保存者,表示接受或不接受因依照《条约》第20条对《条约》的某项修正案的生效可能造成的对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的任何修改。

第 4 条

本议定书供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开放签署。

第 5 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

第 6 条

本议定书具有永久性质并无限期生效,但各缔约国如果断定有关本议定书的主题事项的非常事件已损害其最高利益,有权行使国家主权退出本议定书。缔约国应提前12个月将退出通知送交保存者。通知中应说明它认为已损害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

第 7 条

本议定书在各缔约国向保存者交存批准书之日或《条约》生效之日起对该国生效,实际生效日期以两者中较迟的一天为准。

下列签字人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订于.....
